申请领用APEC商务卡审批单

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因对外交往业务需要，我公司XXX等X人（名单附后），拟定于 XXXX年XX月XX日 至XXXX年XX月XX日赴 国，执行XXX任务(访问目的)，在外停留X天。（说明：通常一次出境最多停留2个月）

领用人员名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或职称 | 护照号码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我公司保证上述人员赴境外只从事与我公司有关的商务活动，在境外期间遵守当地国家的所有法律、法规，并郑重承诺遵守《长春市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实施细则》之规定。按期回国，回国后7日内将APEC旅行卡交还外办。

现申请领用APEC商务旅行卡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负责人签字（非领用持卡人）：

加盖单位（公章）

**※对持卡人的特别提醒：**

1. 请持卡后认真核对旅行卡上的信息。正面：姓名（Name）、性别(Sex)、出生日期（Date of Birth）、有效期（Expiry Date）;背面：与卡关联的护照号码(Passport)。

2、旅行卡背面标有各经济体缩写，请核对是否在旅行卡上标注有拟出访国家。

3. 出境时旅行卡需和旅行卡背面所注明的护照配套使用。更换新护照时，请及时向我办申请换卡。否则，卡将失效。

我已阅读上述提醒。**持卡人签字：**

外办审批意见：

审查意见：

领导审批：

 年 月 日